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四川众鑫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2栋25层7号）本院受理原告聂冷与被告高治平，周廷华，四川众鑫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渝0115民初2823号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，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，权利义务告知书，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，判令被告1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49000元（2024年5月18日借款转账99000元和约定利息1000元；2024年5月20日借款转账49000元）及利息【利息以149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按LPR计算】；2，判令被告2共同承担被告1的还款149000元及利息；3，判令被告3对上述第一项（2024年5月18日借款及利息100000元）担保的100000元债务及利息承担一般保证责任；4，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2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的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